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4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和管理，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支持，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各学院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重要场所。

第三条 基地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念转变，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分类培养、产教融合，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基地分为校级培育基地和校级基地两个层次。

第四条 校级培育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与学院有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具有数量充足的相应领域高水平研究生兼职导师队伍；

（三）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条件，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思政教育和生活保障的基本需求。

第五条 每年上半年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项目申报和评审，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经评审后批准建设立项的基地认定为校级培育基地。

第六条 校级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校级培育基地建设时间满两年，近两年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少于10人，且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时间平均不少于3个月；

(二) 行业影响力较大，近5年双方联合承担过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已有横向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

(三) 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四) 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合专业或领域人才培养要求的优势特色；

(五) 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培养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可不受以上条款限制，直接认定为校级基地。

第七条 校级基地从符合条件的校级培育基地中择优遴选，每年上半年由学院申报，研究生院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认定为“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第八条 学院负责基地日常管理，明确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

第九条 学院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学院与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

第十条 研究生院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学院每年组织基地年度考核，对出现重大事故或者连续两年无研究生进行实践的基地予以注销资格。基地的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择优推荐校级基地参加湖北省研究生工作

站、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示范基地、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等评选。对入选省级及以上的基地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基地导师、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能力和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基地的命名和挂牌实行动态管理，自挂牌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评估，决定保留或取消。对于取消资格的基地，相关命名、牌匾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华中农业大学或学院名义在校外挂牌设立基地。合作单位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各类商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